

天水市2025—2027年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
公开遴选项目

合同协议书

合同编号：TGZC2024-384-007

甲方1：天水市财政局

甲方2：天水市农业农村局

乙 方：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天水中心支公司

2024年10月



合同协议书

本协议由天水市财政局（甲方1）、天水市农业农村局（甲方2）（以下简称“甲方”）与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天水中心支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共同签署。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采购采购文件、政府采购投标文件承诺的相关规定，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概况

1.项目名称：天水市2025—2027年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遴选公开招标项目第七标段

2.项目内容：天水市2025—2027年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项目

第二条 服务范围及期限

服务范围：甲方将天水市境内的张家川县：刘堡镇、闫家乡、恭门镇。区域内农户、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政策性农业保险业务由乙方承保经办。

服务期限：2025年、2026年、2027年3年。

第三条 保险品种

严格按照省上下达的保险品种执行。

第四条 保险条款、费率

承保公司严格按照省上下达的保险金额、保险费率等执行。



第五条 结算及付款方式

农户自筹保费由乙方收缴，与农户自筹相对应的中标范围内的财政专项资金待项目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拨付，超出部分由甲方协调解决，但需方有权不予承诺。

第六条 甲方责任、权利、义务

- 1.甲方按照合同的约定提供政策性农业保险所需的基本资料，并及时支付保费；
- 2.甲方负责监督乙方的保险条款、理赔进度等，并提出整改的权利；
- 3.做好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的协调与统筹安排。

第七条 乙方责任、权利、义务

- 1.乙方必须严格执行甲方规定的费率、保费、承担比例等标准；
- 2.乙方应遵守甲方提出的进度报告、理赔情况报告等制度，及时反馈有关信息；
- 3.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落实好“五公开、三到户”制度；
- 4.乙方应提供良好的售后服务，包括报案、现场勘察、理赔等的服务，专员处理索赔，应当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协议后10日内，将应赔偿的保险金支付给被保险人。

第八条 服务要求

- 1.供应商必须严格做到“五公开、三到户”（惠农政策公开、承保情况公开、理赔结果公开、服务标准公开、监管要求公开和承保到户、定损到户、理赔到户），全面落实“一户一单、一户



一保、一户一赔”工作要求，确保政策性农业保险做到在目标计划内“能保尽保、愿保必保”的原则，力争实现政策性农业保险“对有投保意愿的农户、企业主要产业全覆盖”。

2.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保险对象发生保险灾害损失后，被保险人应在12小时内通过拨打报案专用电话向保险公司报案，保险公司查勘人员应在接到被保险人报案后第一时间与被保险人联系询问受灾情况，并按银保监会或保险行业规定时限到达现场，在相关乡镇、村、组的配合下进行事故调查、查勘、鉴定工作；大范围的灾害事故，由保险公司聘请农业保险专家与被保险人一同组成评估鉴定小组，共同对灾害事故进行勘查和鉴定。主要调查出险原因、出险时间和地点、事故发生经过、受灾范围及损失程度（即损失金额），形成理赔报告，并由农业保险专家出具鉴定意见书。因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失由气象部门出具证明，以确定保险责任。

3.保险公司接案后，在确定损失责任的基础上，按照合同和本方案条款以及专家鉴定意见书核定损失，提出赔付标准，并主动与农户协商沟通理赔，达成一致意见，向被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达不成一致意见，由双方共同向所在县区农业局申请，启动农业保险专家评估鉴定小组评估，按照专家组提出的赔付标准理赔。

4.若供应商在保险期间有违反行业主管部门的规定的，采购人视情节严重采购人有权调整服务范围或者终止合同。



5.赔款时效：保险公司应当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协议后10日内，将应赔偿的保险金支付给被保险人。

第九条 履约管理

1.各承保机构应当在中标的区域内依法、合规开展业务，严禁不正当竞争，不得跨区域开展业务。

2.各承保机构应主动与各县（区）对接，加强基层服务网络建设，充实农险专职服务人员，完善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分散机制，扎实做好业务宣传、承保理赔、查勘定损和防灾减损等服务工作。

3.各县（区）财政部门和农业农村部门通过调研、核查、绩效评价等方式督促、指导承保机构严格执行政策规定和遴选文件要求，建立健全政策性农业保险动态监控机制；督促原承保机构将未结事项和应尽义务继续履行完毕，并享有相关权益，确保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工作顺利交接、平稳过渡。

4.天水市财政局会同天水市农业农村局根据政策性农业保险经办机构相关考核评价办法，进行年度考核，对承保机构考核结果低于绩效标准值的，将其承保业务适时调整，按照县（区）范围内绩效考核结果由高到底的顺序选择机构接续承保，通过引入考核机制促进承保机构提高服务质量。

第十条 转包或分包

本合同禁止转包，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提供，不得转让他人提供。

第十一条 违约终止合同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甲方将定期对乙方执行合同的情况进行检查，如有下列情况出现，甲方可向乙方发出终止合同的书面通知书：

- 1.绩效评价反映较差，不能满足农业保险发展的；
- 2.经查实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未经甲方同意，擅自转让农业保险经营业务的；
- 4.未能完全达到招标文件明确的服务、履约要求及投标服务承诺的；
- 5.严重违反本合同条款的情况；
- 6.合同生效后，发现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服务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解除合同后，乙方须将已收取保费全额退回原付款方，甲方有权将其服务范围转交其它农险经办机构承办。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不可抗力，是指中央、省、市、县有关政策性农业保险确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一方违约或疏忽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不属于不可抗力因素。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除甲方书面另行要求外，乙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



项。若不可抗力事件延续6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甲乙双方同意采取下列两种方式的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向天水市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若甲乙双方任何一方都没有选择解除合同的，为避免扩大损失，在诉讼或仲裁期间，双方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本合同在执行中发生的争议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审理。

第十五条 其它事项

1.根据省、市有关规定，本合同保险项目严禁转包，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概由乙方负责。

2.本保险招标文件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六条

本合同壹式六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二份，财政部门政府采购办公室备案一份，招标代理机构执一份，同时具有法律效力。



甲方1: 天水市财政局
盖章: 
地址: 天水市秦州区藉河北路御园桃李春风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 

日期: 2024.9.6

委托代理人:

日期:

账号:

乙方: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天水中心支公司

盖章: 

地址: 甘肃省天水市秦州区羲皇大道西路天水昱盛实业有限公司综合楼四楼

电话: 0938-8895508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委托代理人:

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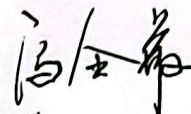
账号: 2706060529200003643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水市东关支行

甲方2: 天水市农业农村局
盖章: 
地址: 天水市秦州区天河广场D座3区16层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 

日期: 2024.9.6

委托代理人:

日期:

账号:





代理机构

盖章:

地址: 天水市秦州区畅和新城小区进门右手办公楼3楼313室

电话: 0938-8526319

代理机构代表签字: (司) 宇 祥

